

阜阳市颍东区优势主导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及监理
单位招标第一标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Y2022FS0086-1-重 1

采 购 人： 阜阳市颍东区农业农村局（单位盖
章）

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人：方薇

本项目采购文件审核人：张荣

2022 年 4 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8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9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3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 第七章 | 公告格式 | 68 |
| 第八章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市颍东区优势主导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及监理单位招标第一标包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FY2022FS0086-1-重 1**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东区优势主导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及监理单位招标第一标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838483.49 元**

最高限价： **2838483.49 元**

采购需求：**阜阳市颍东区优势主导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及监理单位招标第一标包，红薯、番茄等优势主导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及其配套的设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备注：以上条款若对“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需明确填“无”，不能填“/”或者不填。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2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7 日**
- 2.地点：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3.方式： **投标人须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5月7日10时00分。

2.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43室（城南新区三清路666号阜阳市民中心五楼）。

3、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7日10时00分

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43室（城南新区三清路666号阜阳市民中心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阳市颍东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阜阳市颍东区荣信公馆16号楼

联系方式：05582318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科技园区徽清科技园 C4 栋 707、801、811、813、817

联系方式：188568416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荣

电话：188568416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3.1 | 采购人 | 阜阳市颍东区农业农村局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阜阳市颍东区财政局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 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8.1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p>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p> <p>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p> <p>网址：http://www.jyzx.fy.gov.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p> |
|-----|-----------|--|

| | | |
|------|---------------|---|
| | | <p>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p> <p>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
| 9.1 | 包别划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
| 13.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4.1 | 磋商有效期 | <u> 90 </u> 日历日 |
| 15.1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5.3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17.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9.1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9.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22.7 | 报价及合同价款的方式 |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合同</p> <p>投标人投标时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投标人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投标报价浮动率 = $\frac{\text{【投标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text{【最高投标限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 \times 100\%$ (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 分项工程量误差在正负 3% 之内的不予调整。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并提供相应的工程量计算书, 以便招标人及时核对, 并以招标人重新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开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等除外)</p> <p>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 且各投标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决算时不得调整造价, 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p> <p>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 发布招标文件时, 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 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合同</p> <p>投标人投标时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投标人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通过投标报价浮动率 = $\frac{\text{【投标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text{【最高投标限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 \times 100\%$ (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出固定单价。</p> <p>最高投标限价组价的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p> |
|------|------------|--|

| | | |
|------|---------------|---|
| | | <p>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计算依据，以利招标人及时核对，开标后最高投标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p> <p>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且各投标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决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p> <p>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发布招标文件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p> |
| 22.8 | 最后报价扣除 |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6%。（扣除比例在 6%-10%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2%。（扣除比例在2%-3%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p> <p>(5)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2%。（扣除比例在2%-3%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p> |
| 24.1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u>1-3 名</u></p> <p>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
| 28.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

| | | |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p>(1) 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财购(2021)178号)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u> %</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u> </u>元</p> <p>(1)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其他要求：1、成交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p> <p>2、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须采用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规定工期。若有效期不足应顺延。此银行保函由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交于采购人保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履约担保，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文本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XX 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我行愿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贵方索赔金额)</p> <p>(2) 收取单位：阜阳市颍东区农业农村局</p> <p>(3)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4) 退还时间：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同意，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
| 31.1 | 成交服务费 |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集中采购项目定额收取：人民币 2000 元 该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2) 清单编制费(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控制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 发改价【2011】534号文件收取；工程量清单、清单控制价编制费：以控制价为基数，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收取；</p> <p>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响应报价中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

| | | |
|------|---------------|---|
| 34.3 |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 <p>(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p>(2) 书面提出</p> <p>接收部门: 阜阳市颍东区农业农村局、安徽龙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u>05582318290</u>、<u>18856841631</u></p> <p>电子邮箱: <u>1423244976@qq.com</u></p> <p>通讯地址: 阜阳市颍东区荣信公馆 16 号楼、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科技园区徽清科技园C4栋707、801、811、813、817室</p> |
| |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 <p>(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p>(2) 书面提出</p> <p>接收部门: 阜阳市颍东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558-2781366</p> <p>通讯地址: 颍东区东湖路与东旭路交叉口南侧 50 米, 东旭佳苑东区大门南侧</p> |
| 35 | 其他内容 | <p>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提交加密响应文件。鉴于目前疫情发展情况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只接受网上提交加密响应文件, 要求远程解密, 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 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须提供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和纸质响应文件三份给采购人。</p> |
| 35.1 | 承包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
| 35.3 | 计划工期 | <p>计划工期: <u>45</u>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月_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p> |
| 35.4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 合格 |
| 35.5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资质条件: <u>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财务要求: <u>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u></p> <p>业绩要求: 近<u>5</u>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五年,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p> <p>类似项目(下同)指单项签约合同价 <u>150 万元</u>及以上的: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项目或节水灌溉项目。</p> <p>(注: 须同时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p> |

| | |
|--|---|
| | <p>知书、合同协议书、信用平台业绩截图、竣工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批复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复印件须清晰、完整，否则视业绩无效。）</p> <p>信誉要求：一年内无不良行为或其他不良行为记录；</p> <p>项目经理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人员且无在建工程（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提供在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其他要求：</p> <p>（1）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说明：“需提供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连续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3）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的具体资格和数量要求：</p> <p>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资格，且无在建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p> <p>施工员：1 人，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p> <p>质检员：1 人，具有质检员岗位证书；</p> <p>安全员：1 人，应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造价人员：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证 1 人；</p> <p>资料员：1 人，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p> <p>质量负责人、终检工程师须具备工程师（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及以上条件，（质量负责人和终检工程师可为同一人）终检工程师须同时具备质检员岗位证书条件。</p> <p>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在满足岗位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由同一项目上述专职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兼职的岗位最多不能超过 3 个，且同一人最多兼职 1 个岗位。</p> <p>（1）主要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要求：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以下现场人员：项目经理。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以外，存在已任或拟任（含</p> |
|--|---|

| | | |
|--|--|---|
| | | <p>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 拟派本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 一经发现,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p> <p>(2) 已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 或承诺中标签署合同前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p> |
|--|--|---|

| | | |
|-------|----------------|--|
| 35.7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35.8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
| 35.9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35.10 |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及清单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图纸获得方式： 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 |
| 35.13 |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35.14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

| | | |
|-------|----------------------|--|
| | |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
| 35.15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yzx.fy.gov.cn) 免费下载。 |
| 35.16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35.17 | 其他补充说明 | <p>(1) 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虚假投标，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并追究相关责任，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处罚；</p> <p>(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相应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文件。</p> <p>(3) 公示期后，中标人需提供白皮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电子版 U 盘一份（内存大于 64G）</p> <p>(4) 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报账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决算后并收到乙方转的3%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p> <p>(5)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工程费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内，不在单独列出；</p> |

| | | |
|--|--|--|
| | | |
|--|--|--|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用户投标, 注册用户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二)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 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 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 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 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 否则, 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 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 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 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阜阳市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企业投标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册”, 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 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 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 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一)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二) 开标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 提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 应当现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包括没有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三) 开标后,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 20 号令)有关规定,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含停电、网络故障等非交易平台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不影响继续开标。

(四)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 确保联系畅通, 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 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未能按时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否则影响评标, 责任自负。

(四)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

列内容：第一章 竞争性

磋商公告

| |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第七章 | 公告格式 |
| 第八章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踏勘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磋商文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

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谈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

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7 报价及合同价款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阜阳市) <http://jyzx.fy.gov.cn/FuYang/>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

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资质证书 | 提供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 4 | 项目经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投标报价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财务状况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1 | 质量标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2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3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4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 施工组织设计 | <p>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合理性，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全面性、自控体系完整性、有效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4-6 分，相对完善合理的得 2-4 分，不完善合理的得 0-2 分；</p> <p>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合理性，各道工序安全情技术措施全面性、得力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4-6 分，相对完善合理的得 2-4 分，不完善合理的得 0-2 分；</p> <p>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4-6 分，相对完善合理的得 2-4 分，不完善合理的得 0-2 分；</p> <p>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做出准确、有效、完整的实</p> | 0-30分 |

| | | | |
|--|------------|---|-------|
| | | <p>施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4-6 分，相对完善合理的得 2-4 分，不完善合理的得 0-2 分；</p> <p>5、主要施工方法(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性，技术方案完善性，工艺先进性、方法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法做出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4-6 分，相对完善合理的得 2-4 分，不完善合理的得 0-2 分；</p> | |
| |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 <p>近五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五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项目经理业绩得5分，最多得5分。</p> <p>（单项签约合同价 <u>100 万元及以上</u> 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项目或节水灌溉项目_。</p> <p>（注：1、投标人用于资格评审的业绩不参与本条评分。</p> <p>2、参与评分的业绩须同时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批复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复印件须清晰、完整，否则视业绩无效。）</p> | 0-5分 |
|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p>近五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五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p> <p>（单项签约合同价 <u>150 万元及以上</u> 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项目或节水灌溉项目_。</p> <p>（注：1、投标人用于资格评审的业绩不参与本条评分。</p> <p>2、参与评分的业绩须同时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批复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复印件须清晰、完整，否则视业绩无效。）</p> | 0-15分 |
| | 体系认证 |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 1 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为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 0-3分 |

| | | | |
|--|---|--|--------------|
| | <p>投标人荣誉</p> | <p>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 水利优质工程奖的,每提供 1 项得 6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荣誉证书或网站截图。</p> <p>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单位的,每提供 1 项得 6 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每提供 1 项得 4 分(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不累计加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荣誉证书或网站截图。</p> | <p>0-12分</p> |
| | <p>投标人信用</p> | <p>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xypt.mwr.cn/)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赋分。</p> <p>1. 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5分, AA 级得4分, A 级得3分,其余不得分。 注: 附含有网站名称和信用等级的平台截图</p> | <p>0-5分</p> |
| <p>价格分 (30分)</p>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 100</p> | | |
| <p>注: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书、证件、业绩材料等资料,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复印件 或影印件应清晰、关键内容可以辨认。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因复印件或影印件关键内容不可以辨认的风险。</p> | | | |

注: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响应 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各阶段计算分值,保留 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标准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各自评审结

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磋商准备、初步评审（初审指标评审）、综合评审。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磋商资料，获取磋商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的目标、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及在磋商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磋商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不得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3 磋商

4.3.1 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正式磋商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材料。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4.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4.3.4 所有供应商在磋商时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5 本项目规定报价次数为两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出最终响应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或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均视为放弃最终响应报价，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首轮响应报价)为准。请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通知消息，否则责任自负。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 磋商结果

4.5.1 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4.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4.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4.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5、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响应行为是指：

(a)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响应；

(b)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6) 被阜阳市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响应资格并在处罚期内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单及其它内容相应位置处没有签字、签章的。

9)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服务期限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或作出的承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10)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的。

12) 响应文件对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单项无报价或零报价的。

13)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 全 称 ） ：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

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

程承包范围：_____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

定单价合同_____。五、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三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发包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发包人承诺不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承包人的处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十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十

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公管局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9 月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

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

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

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3.2 发

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_____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
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开工前 7 日内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2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印,费用自行承担)___；发

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整套施工图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有关规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报表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开工前 7 日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4 套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纸质和电子版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承包人现场保持完整图纸一套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7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建设单发办公接收文

件的地点：_____发包人代表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项目经理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承包人自行勘察场外交通，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所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

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满足施工条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2.4 关于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的约定：_____。

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_____ 特

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_____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

6.1.2 _____ 关

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_____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500 元违约金；工程延期 15 日以上的，每日按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延期竣工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竣工一天，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 元的奖金；奖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_____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程序执行阜阳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 a. 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 b. 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及数量

有差异的项目，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投标人已列入投标总价中。

c. 工程变更中的报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记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招标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_____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_____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风

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风

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报账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决算后并收到乙方转的 3%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质量保证** **金在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核定的节点工程形象进度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4) 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拨付。发包人应按照阜人社〔2017〕63 号文件要求，在工程开工前向农民工工资专户足额存入核定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开工后按月向专户补足下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确保专户余额动态保持不低于预付款金额，到工程款支付节点扣除已支付工资预付款，并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
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
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合格后，7 日内，承包
向发包人移交工程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之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审计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由于资料不全，则由承包人补齐资料；若在造价审核过程中产生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审核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审计并支付相应的工程。关于

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_____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_____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阜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

起诉。其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____包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元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 投标人后期投标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浮动率 = 【投标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 / 【最高投标限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
*100% (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 投标报价书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大写）_____（以元为单位）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后期投标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浮动率 = 【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 【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____包 |
| 磋商内容 |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 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此项填“无”。)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
| 备注说明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本页《报价表》如采用“不见面开标”, 由磋商小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在线填写。如不采用“不见面开标”, 请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 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 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3、投标人后期投标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浮动率 = 【投标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

*100% (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

（1） 我单位磋商并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2）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

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我方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12. 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录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阜阳市、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 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承诺

（项目监督部门）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采购申请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采购申请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系否决条款，可能导致采购申请文件被否决。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的调查、处理。法定代表人三次以上不到监管部门指定约谈场所的，视为拒绝配合投诉调查。如我单位为投诉人，监管部门可以驳回我单位提出的投诉；如我单位为被投诉人，将承担对我单位不利的投诉处理决定风险。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包段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 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

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供应商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_____（项目名称）__标
段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_____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 1 名 2 名）代理人，分别为：

1.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 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1._____ 2.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供应商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_____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__）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 项目编号：_____。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参加磋商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_____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

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联合体成员一: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月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1. 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2.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公告格式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二、

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四、

主要标的信息

| |
|----------|
| 工程类 |
| 名称及相关信息： |

五、评审专家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九、

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地

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十、

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首次公告日期：_____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更正

日期：_____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_____地

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_____地

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_____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终止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采购
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_____ 称：_地
址：_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_____ 称：_地
址：_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_____二、

合同名称：_____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四、

项目名称：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_____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六、

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_____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_____主

要标的数量：_____

主要标的单价：_____合

同金额：_____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_____八、

合同公告日期：_____九、其

他补充事宜：_____

附件：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